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47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池勁緯
陳凱鉉
葉政輝
李哲宇
李名淇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49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池勁緯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凱鉉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

葉政輝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哲宇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名淇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池勁緯因與李佳晉前有金錢糾紛，竟夥同陳凱鉉、葉政輝、李哲宇、李名淇等人，共同基於毀損、強制、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陳凱鉉先創建通訊軟體微信群組供彼此互通訊息，復於民國108年5月14日18時許，彼此相約在臺北市○○區○○路○段及長春路口集合後，一同搭乘由不知情之王水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尾隨李佳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嗣於同日19時16分許，李佳晉駕駛上開車輛至新北市○○區○○路○○○號前時，該

車輛因遭易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斷油、斷電而無法發動，池勁緯等5人見狀旋即下車，陳凱鉉、葉政輝先輪流手持陳凱鉉自備之西瓜刀，以刀柄砸向該車輛駕駛座前之擋風玻璃，然因無法順利擊破，陳凱鉉、李哲宇遂分別拿取路旁之盆栽、長柄刷砸向該車輛駕駛座之車窗玻璃，李名淇則以拳頭拍打該車窗玻璃，致該車窗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李佳晉見狀即從副駕駛座開門下車欲逃離現場，卻遭池勁緯等5人攔阻並強行將李佳晉拖拉至對向車道旁，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李佳晉離去之權利，並對其毆打、踹踢，致其受有頭部、右側臉頰、頸部挫傷、右側手肘、左側膝部挫傷瘀青及右側膝部挫傷擦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當場逮捕池勁緯等5人，並扣得西瓜刀1把、長柄刷1支、盆栽1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佳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查被告5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上開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4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3至114、161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3至114、121至122、126至128、161、1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佳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見臺

0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903號卷【下稱偵卷】第
02 53至56、287至290頁）、證人即易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負
03 責人林景生（見偵卷第57至59頁）、證人王水財（見偵卷第
04 61至63頁）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均相符合，並有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警員劉季帆108年5月14日職務
06 報告（見偵卷第2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
07 押筆錄（見偵卷第65至72頁）、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73
08 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5頁）、天主教永和耕莘
09 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7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見偵卷第79頁）、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見偵卷第81頁）
11 、WeChat群組成員及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83至
12 93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95至97頁）、
13 案發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99至103頁）、臺灣新
14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見偵卷第295至313頁）
15 在卷可稽，是被告5人上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6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7 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5人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
20 公布，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之刑法第277條第
21 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該條項則規定：「傷害
23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後，修正後之規定，已將法定刑之
25 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之最高刑度，均予提高，故修正後之規
26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5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27 應適用被告5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又被告5人行為
28 後，刑法第354條、第304條第1項規定固均於108年12月25日
29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前刑法第354
30 條、第304條第1項，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
31 段規定，其罰金單位為新臺幣，數額則提高為30倍，而本次

01 修法僅是將前述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是就
02 被告5人所涉上開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且實質上並無
03 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4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法規定論
05 處。

06 (二)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7 、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
08 告5人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被告5人所犯上開3罪，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
10 ，犯罪行為有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且犯罪之目的同一，依
11 社會通念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是被告5人均係以一行
12 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3 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之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5人所
14 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
15 洽。

16 (三)被告池勁緯前①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7 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744號、第3138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3
18 月、5月確定，②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
19 年度審易字第300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臺灣
20 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58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③另
21 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
22 字第2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又因妨害自由案件，
23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8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24 7月，上訴後，終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判
25 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5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聲
26 字第17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於107年7月
27 27日縮刑期滿執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1份（見本院卷第173至197頁）附卷足憑，是被告池勁緯
29 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30 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復審酌被
31 告池勁緯本案犯罪之犯後態度、素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

等一切情狀（詳如下述(四)所示），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池勁緯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法定本刑俱予加重）。

(四)爰審酌被告5人僅因被告池勁緯與告訴人間有金錢糾紛，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糾紛，竟率爾共犯本案毀損、強制及傷害犯行，足見其等法治觀念極為薄弱，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池勁緯、陳凱鉉、李哲宇、李名淇等4人係至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葉政輝係至本院審理程序中始坦承犯行，且迄今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5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角色分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池勁緯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已婚、太太目前懷孕、需要扶養父親及太太、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陳凱鉉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未婚、沒有小孩、無需扶養任何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葉政輝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特助工作、未婚、沒有小孩、需要扶養父親及弟弟、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李哲宇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已婚、太太目前懷孕、需要扶養父母親及太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李名淇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未婚、沒有小孩、無需扶養任何人、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5人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第127至128、16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上責任共同原則，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共同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亦即責任共同原

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以及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澈底剝奪犯罪利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係屬兩事。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從而，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因之，本院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及就共同正犯間犯罪工具物必須重複諭知之相關見解，自不再援用，應改為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及追徵；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扣案之西瓜刀1把係被告陳凱鉉所有且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一節，業據被告陳凱鉉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128頁），而其餘被告4人均非上開西瓜刀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揆諸前揭說明，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被告陳凱鉉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即可，無庸在其餘被告4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扣案之長柄刷1支、盆栽1個固均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並無積極證據足認係被告5人所有，自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

01 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陳玟瑾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超群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美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4 附錄法條：

15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17 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法第304條

2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